

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贷款暨资产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抵押贷款的基本情况

因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三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青岛市南第三支行”）申请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6,100 万元的银行贷款额度，计划用于上合工厂建设及上合工厂相关资产的购置。公司以位于青岛市胶州市湘江路南侧、青连铁路西侧的上合工厂的在建工程作为抵押物，抵押物抵押期限为三年，抵押物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2,362.10 万元，贷款具体金额、利息及使用期限以公司和农业银行青岛市南第三支行正式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2 年 3 月 24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含 4.0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详见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三、抵押贷款的必要性

公司本次申请银行授信抵押贷款，是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三)《最高额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日